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春高新；证券代码：000661）于2019年2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